



## 1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、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（3年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（3年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强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7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0.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强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